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及註銷部分股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告；(v)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的海外監管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2月22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註銷股票期權共計216.55萬份。

本次調整及註銷的原因及註銷的數量

鑑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15名原激勵對象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職務調整或因正常調動而不在公司體系任職，因此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216.55萬份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因此，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55名調整為14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數量由1,217萬份調整為1,000.45萬份。公司需註銷股票期權數量合計216.55萬份。

本次調整及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本公司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15名原激勵對象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職務調整或因正常調動而不在公司體系任職，因此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擬對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合計216.5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本次註銷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且已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一致同意《關於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議案》。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15名原激勵對象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職務調整或因正常調動而不在公司體系任職，因此不再符合激勵條件。本次註銷符合《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時，關聯董事均按規定迴避表決，獨立董事發表了專項意見，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因此同意對上述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尚未行權的合計216.5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認為，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調整及註銷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履行了相應的程序；本次註銷的原因及數量均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註銷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